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恒申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恒申新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达新材料”）因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需要从境外进口设备，且因公司进出口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效预防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00 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上述交易额度及保证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四）交易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五）交易对方

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资金来源

自有/自筹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

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防范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针对开展该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盛

张 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